

开阳县 2025 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开阳经开区三块石智能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51-87221818

经办人：李小波

乙方（供应商）：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

联系电话：18771388543

经办人：陈涛

甲乙双方根据开阳县 2025 年消防救援车辆采购项目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50004Q8,）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泡沫消防车	CLW5420GXFPM2 50/HW	1	1992000.00	1992000.00
3.5 吨水罐消防车	CLW5100GXFSG3 5/QL	7	584000.00	408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捌万元整（6080000.00 元）				
配置：以招投标技术参数为准				

二、付款方式

到货后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最长不超过 60 日，因财政预算支付延迟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即可，乙方承诺给予 90 日的宽限期，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退还申请后，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供货；交车地点：开阳县辖区。提车方式：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车地点。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动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等。

3.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随车文件（《车辆一致性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工信部公告批次号,技术参数清单(最新国家标准)、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当场提出的异议部分车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车辆。

4. 车辆交付后,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5. 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乙方承诺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购买泡沫消防车和水罐消防车(3.5吨)第一年保险(包含交强险、车损险、座位险和第三责任险等)。

五、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1.1、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1.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提供同型号号的备品备件用于替换有故障设备。

1.3、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1.4、产品交货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

技术资料: (包括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1.5、保证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无版权问题, 如有版权纠纷或问题, 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6、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待乙方提供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 合同继续履行, 若经书面催告 10 日内无法提供解决方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包修期限为 3 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包修期内, 整车非人为造成的损坏, 维修产生的工时费、零部件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生产厂(或乙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0722-3331866。
提供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3. 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 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 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 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 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 每日按甲方已付款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

同总价款的 30%。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确定的结算方式为,按照未交付车辆部分的价值计算 30% 作为损失承担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拒绝接收车辆,不受本条约束。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第三方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售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账存档一份,扫描件具有原件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主体页为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及诉讼活动的有

效送达地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2025年7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湖北省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银行账号：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联系电话：18771388543 签署时间：2025年7月28日
---	--

以下无内容

3017